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赎回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通利纯债A	003664
2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通利纯债C	003665

二、适用渠道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16 室

直销柜台：010-58290666

客服电话：400-698-9988

公司网址：www.sinvofund.com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0年4月15日开始，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上述适用渠道办理赎回本基金业务的，在赎回时享有赎回费优惠，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天	1.5%	100%	1.5%	100%
7 天≤Y<30 天	0.10%	25%	0.025%	100%
30 天≤Y<1 年	0.10%	25%	0.025%	100%
1 年≤Y<2 年	0.05%	25%	0.0125%	100%
Y≥2 年	0	25%	0	100%

（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上述适用渠道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

2、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赎回费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3、凡在活动时间及适用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公司网址：www.sinvo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13 日